# 附件2:

# 《山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级管理办法（征集意见稿）》起草说明

为公正客观评价我省资产评估机构专业水平与综合能力，引导行业规范有序发展，破解“内卷式”竞争难题，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，山东省资产评估协会（以下简称“省评协”）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发展需求，制定《山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级管理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征集意见稿》）。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：

## 一、起草背景

近年来，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态势良好，机构数量已达 600余家，执业评估师超过4000人，业务范围不断拓展。但随着行业规模扩大，逐渐出现执业质量良莠不齐、“内卷式”竞争加剧等问题，亟须通过建立科学的综合评价机制，客观反映机构专业胜任能力、风险防范能力和职业道德水平。省评协按照“公开、透明、规范”原则，结合山东行业实际，研究制定《征集意见稿》，旨在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，提升行业影响力，促进行业向规范化、高质量方向发展。

## 起草依据

## 法律法规依据：主要包括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等国家层面法律法规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《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办法》等行业规范。

行业发展需求：结合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现状，针对行业存在的竞争不规范、质量待提升等问题，参考省评协2025年改革创新重点工作中“实施全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认证制度”的部署要求，确立评价指标与机制。

1. 制定过程

省评协根据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发展现状，结合相关法律法规，经过内部研讨形成了初稿。在向部分涵盖行业多元发展模式具有代表性的资产评估机构（集团化公司、土地房地产业务公司、省外机构在鲁分公司等）征求意见后，进一步修改形成了《征求意见稿》。

## 四、主要内容说明

### （一）评价范围与等级设置

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适用于在我省财政部门备案满1个会计年度的资产评估机构（含分支机构），经自愿申请参与评价，共设5星至1星5个等级，5星为最高等级。等级数量严格控制，如5星级机构不超过全省机构总数的5%，确保评价的标杆引领作用。

### （二）评价指标体系设计

指标体系以“突出核心能力、兼顾综合发展”为原则，满分 100分，涵盖五大维度：

资产评估业务收入（35分）：以评定周期内年平均收入为依据，分档计分，反映机构市场规模与经营能力；

执业会员数量（35分）：以年检通过的执业会员数量为依据，分档计分，体现机构专业人力储备；

党建引领（10分）：包括党组织建设、党建入章、政治参与等，强化党建对业务的引领作用；

人才培养（10分）：涵盖行业任职、专家入选、高端人才储备、培训投入及专业研究成果，推动行业人才梯队建设；

内部管理（10分）：包含职业风险防控、财务管理制度及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，其中引入ISO认证参考了行业规范化、国际化发展需求，提升整体服务质量。

### （三）评价周期与流程

评价以3-5年为滚动周期，对备案满一年的机构进行动态评价，确保评价的时效性与连续性。流程上实行“自愿申报—专家审核—结果公示—最终公布”，初评结果公示5个工作日接受社会监督，保障评价公开透明。

### （四）惩戒与动态管理

为强化评价严肃性，《征求意见稿》明确取消参评资格的情形，包括行业自律惩戒影响期内、行政处罚整改期内及涉及刑事犯罪等。对已评级机构实行动态管理，若后续出现违规情形直接取消原级别，形成“能上能下、能进能退”的良性机制。

## 五、预期成效

破解“内卷式”竞争：通过明确不同等级机构的服务标准，引导机构从价格竞争转向服务质量竞争，通过分级评价形成科学发展引导。

提升行业整体质量：引入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指标，推动行业服务标准化、规范化，增强市场竞争力，助力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强化信用体系建设：评价结果公开公示，形成“优质优价”的市场环境，提升行业社会认可度与公信力，为服务山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支撑。

《山东省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评级管理办法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省评协负责解释，将为我省资产评估行业健康发展提供重要制度保障。